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946,947.2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257,332.6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 2,325,892,018.48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 259,776,368.48 元。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4,587,862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4,498,103 股后的股本总额 2,150,089,759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75,253,141.57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253,141.57	500,836,075.1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6,336,433.91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946,947.27	651,967,766.93	583,302,405.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25,892,018.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9,776,368.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6,089,21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6,336,433.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0,739,03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2,425,650.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76,089,216.6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保障主营业务的稳定运营和第二增长曲线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有助于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实现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及时抓住发展机遇、落实公司现有批产业务、新型装备可能的批产任务及流动资金等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将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对现金分红相关方案进行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